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鑫先生、卢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付梅女士、吴春风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公司监事，减水剂销售部经理。

刘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刘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8 年，大专学历。2009 年到公司工作，历任化验室化验员、车队调度、价格委员会文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 SCR 车间采购员、公司工会主席。

卢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